

证券代码：871163

证券简称：润康生态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深圳润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曹革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9,196,42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4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196,42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经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196,42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对 2022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2022 年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并将持续规范公司治理，推进公司的各项业务发展。报告就 2022 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23 年经营工作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196,42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196,42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196,42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196,42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为实现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196,42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16 年起一直为我司聘请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该审计机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挂牌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在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做出审计判断，出具审计报告。为此，建议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我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196,42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应对公司不断增加的流动资金需求，现特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本次拟向银行申请的授信期限为 1 年，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授信的利息和费用、利率等条件由本公司与贷款银行协商确定。

母公司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向银行申请的 4,000 万元授

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651,42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控股股东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施普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分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施普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派生分立为东莞市施普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济南市施普旺仓储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为准，下同）。派生分立后，东莞市施普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济南市施普旺仓储管理有限公司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深圳润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派生分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196,42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

35号),对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列报进行了规范,于发布之日起实施。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规定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司拟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的要求,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对原会计政策作出相应变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施行日开始执行会计准则。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196,42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22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暨预计 2023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

1. 议案内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单日最高投资额为 6,000 万元(包括银行结构性存款余额为 6,000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结构性存款余额为 6,000 万元,现对以上投资金额进行补充确认。

2023 年度,公司预计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在任意时间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按投资期限自 2023 年 4 月 26 日起 1 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为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收益,拟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收益,拟授权董事长自 2023 年 4 月 26 日起一年内,期间购买单一理财产品金额或任意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额度内进行审批,资金可以滚动投资,并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办

理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手续等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196,42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浦洪、何雪华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润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润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深圳润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